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2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5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0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9月24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54,693.57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

	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72	02207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7,393,862.18份	57,660,831.3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04月01日 - 2025年06月30日)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10,222.61	923,332.00
2.本期利润	1,388,728.29	2,008,746.0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29	0.08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955,338.89	66,208,863.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73	1.148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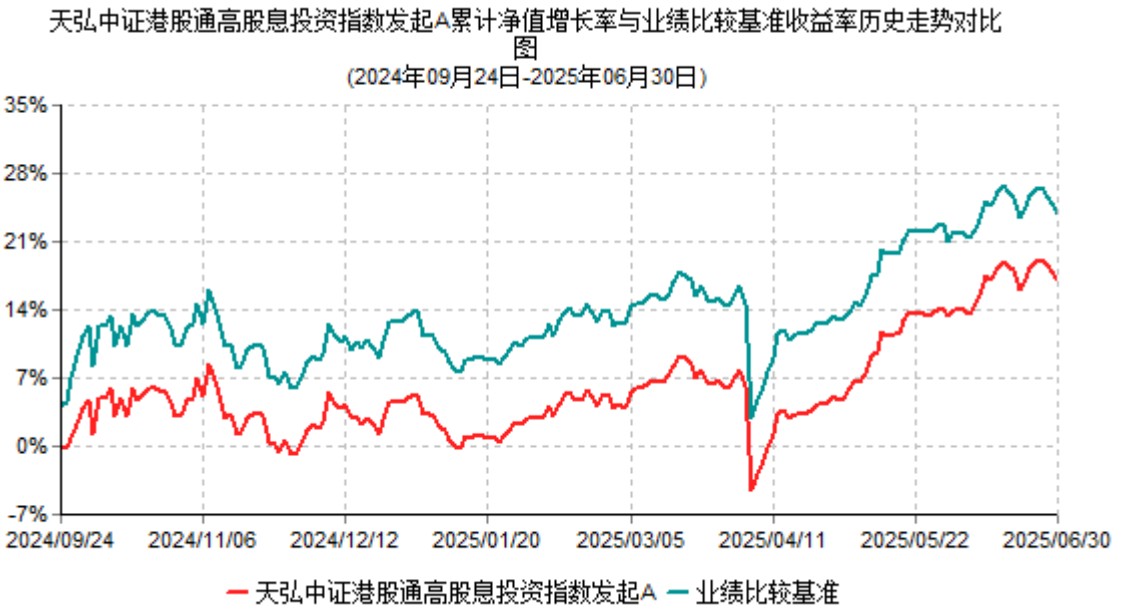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7%	1.57%	8.42%	1.60%	2.05%	-0.03%
过去六个月	10.96%	1.24%	8.82%	1.26%	2.1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7.00%	1.30%	23.95%	1.37%	-6.95%	-0.07%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8%	1.57%	8.42%	1.60%	2.16%	-0.03%
过去六个月	11.01%	1.24%	8.82%	1.26%	2.1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6.98%	1.30%	23.95%	1.37%	-6.97%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年09月24日-2025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09月24日生效，本基金合同生效起至披露时点不满1年。

2、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2024年09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及至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恋令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09月	-	9年	女，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宏观研究员、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宏观研究员。2023年6月加盟本公司。
胡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年09月	-	12年	男，金融学硕士。历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资

					业务主管。2016年6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国际业务研究员、投资经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不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0次，未发生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二季度行情，受美国方面对等关税宣布，以及中方宣布系列反制措施影响，港股市场在四月初录得较大幅度回撤。随着中美之间关税谈判逐渐推进，市场反弹后逐步企稳。季度内，港股市场整体保持较高活跃度，行情由科技股逐渐扩散到高股息、创新药、新消费等细分领域。

高股息资产在二季度表现良好，部分原因是受美国对等关税影响，全球风险资产整体波动较大，包括黄金、高股息等避险资产均录得较好回报。除此之外，我们认为最根本的原因仍然是港股通高股息资产的低估值、高股息所带来的持久吸引力。除此之外，本基金成分股仅有30只，集中度显著高于国内目前的红利类指数，因此平均加权股息率亦高于目前A股的红利类指数。截止6月底，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指数加权平均股息率仍有7.3%左右，即使扣除股息税之后，仍然具有较大吸引力。此外，高股息指数的定期调样原则，可以确保每次纳入指数的都是股息率相对较高的标的，实现“高抛低吸”。

往后展望，我们对于港股通高股息指数的投资价值判断没有什么变化，包括无风险收益率下行背景下高息资产的吸引力、港股上市公司相比A股持续处于估值折价状态，以及本基金相对较高的持仓集中度对应的组合股息率较高。二季度，本基金进行年内第二次分红，上半年累计分红率约为2%左右。我们希望通过持续的基金分红，提升投资人持有体验。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合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及成份股调整等工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5年06月30日，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基金份额净值为1.1473元，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2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A为10.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42%；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发起C为10.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1,813,829.64	81.65
	其中：股票	81,813,829.64	81.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36,767.52	12.51
8	其他资产	5,855,465.70	5.84
9	合计	100,206,062.86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81,813,829.64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94.95%。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指数投资股票。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1,422,642.00	1.65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	-
能源	17,354,837.12	20.14
金融	30,011,987.25	34.83
医疗保健	-	-
工业	18,035,443.63	20.93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7,149,323.22	8.30
公用事业	6,576,910.45	7.63
地产业	1,262,685.97	1.47
合计	81,813,829.64	94.9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19	中远海控	598,000	7,438,520.80	8.63
2	03668	兖煤澳大利亚	196,300	5,289,916.45	6.14
3	01308	海丰国际	160,000	3,669,686.80	4.26
4	00316	东方海外国际	30,000	3,649,623.90	4.24
5	01988	民生银行	877,500	3,561,050.76	4.13
6	00998	中信银行	511,000	3,485,728.25	4.05
7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476,000	2,930,095.35	3.40
8	02611	国泰海通	254,400	2,923,201.01	3.39
9	01288	农业银行	553,000	2,824,126.76	3.28
10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69,000	2,730,998.43	3.17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公开处罚、公开批评的通报。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主体所发行的证券系标的指数成份股，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868.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57,790.97
3	应收股利	1,015,771.80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372,033.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855,465.7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 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 投资指数发起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37,943.63	12,116,378.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963,578.33	80,578,738.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207,659.78	35,034,285.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393,862.18	57,660,831.39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 息投资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 息投资指数发起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5,000,555.67	5,000,555.56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 额	5,000,555.67	5,000,555.56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 金总份额比例（%）	28.75	8.67

注：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比例的分母分别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总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111.23	13.33%	10,001,111.23	13.3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111.23	13.33%	10,001,111.23	13.33%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401-20250602	10,001,111.23	-	-	10,001,111.23	13.33%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时，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超出基金管理人允许的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的申购申请不被确认的风险； （2）极端市场环境下投资者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赎回申请的风险； （3）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引发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4）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5）极端情况下，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后，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正常运作水平，面临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在本报告期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之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增设份额，并相应修订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7月2日正式生效。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0.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